

14项举措力促网络提速降费 通信业专家解读《指导意见》

■刘晶

近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就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高网络速率,有效降低网络资费、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强化组织落实3个方面推出了14项举措。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3年累计投资过万亿元

《指导意见》提出网络发展的具体指标,使整个行业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上,目标更具体、更聚焦。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规划设计所所长胡坚波认为,我国宽带网络投资规模将在未来两三年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在2017年进入平稳期,届时宽带资费水平将趋于合理。北京邮电大学教授曾剑秋表示,宽带网络建设需要大量投资,《指导意见》客观反映出我国电信业提速降费的发展规律。电信独立分析师付亮认为,虽然3年1万亿元的投入看着很大,但运营商投资增加的幅度是可以实现的,要尽快把宽带网络的环境搭建起来,用户发展速度才能快,才有降价的基础。通信观察家项立刚也强调,足够多的用户才能分摊建网成本,而用户规模化发展的前提是网络覆盖率高。《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2015年网络建设投资超过4300亿元,2016年至2017年累计投资不低于7000亿元。具体来看,2015年要完成4.5万个铜缆接入小区的光纤化改造,新建光纤到户家庭超过8000万户。新增1.4万

个通宽带行政村,在1万个行政村开展光纤到村建设。胡坚波告诉记者,与以前发布的宽带提速措施相比,本次发布的《指导意见》提出网络发展的具体指标,使整个行业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上,目标更具体、更聚焦。比如对光纤到户的比例,对新老区的改造情况都有具体要求。2015年城区光纤覆盖率达到80%,2017年达到100%。

快速建成广覆盖大容量宽带网

未来两三年仍是宽带网络建设的重要时期,宽带网络投资持续保持较大规模。胡坚波说:“宽带网络建设初期投入大、规模效益不显著,宽带资费处于较高的水平。我国光纤网络建设起步较晚,4G牌照发放的时间也不长,宽带网络还处于快速建设期。通过前几年超常规的建设,光纤到户家庭覆盖率快速提升,基础运营商城镇家庭FTTH网络覆盖率达到78%,但部分城市区域和乡镇的光纤到户率还较低;4G基站数达到111万个,4G网络覆盖水平得到提升,但城市部分区域和乡镇覆盖率有待进一步提升,城市区域的室内覆盖水平也需提高。”胡坚波认为,未来两三年仍是宽带网络建设的重要时期,宽带网络投资持续保持较高规模,年投资在4000亿元左右。预计到2017年,全国所有设区市城区和大部分非设区市城区家庭具备100Mbps光纤接入能力,4G网络全面覆盖城市和农村,网络规模效益开始显现,宽带资费呈现逐步下滑的趋势。2017年起,宽带网络建设进入平稳期,宽带资费水平趋于合理。项立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一个3000亿元投资

的4G网络,1亿用户分摊成本和3亿用户分摊成本,肯定是不一样的。而用户规模化发展的前提是网络覆盖水平高。

建网难点的对应措施进一步完善

宽带网络建设中主要的难点包括光纤网络、基站进小区难,普遍服务体系不完善,带宽速率宣传与用户体验不符等问题。针对这些难点,《指导意见》提出了对应措施。《指导意见》指出,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要加快完善以宽带为重点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加快农村宽带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统筹使用,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持续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工作。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结合新型城镇化、“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支持基础薄弱区域宽带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金融部门要加大融资支持,对重大项目投资给予有效贷款支持。国资委要统筹考虑宽带网络作为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的定位,优化完善基础电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付亮说,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和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问题已经讨论了很久,这次在《指导意见》中得以明确,对推动普遍服务是很有意义的。国资委对电信企业的考核体系也要考虑到宽带网络作为公共性基础设施的定位,这是促进宽带发展、推动普遍服务的长效机制。

本期说法

企业通关手续再“瘦身”

■王俊涛 郭超

近日,海关取消了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出口退税专用),同时停止向国家税务总局传输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出口退税专用)相关电子数据,改由海关总署向税务总局传输出口报关单结关信息电子数据。该项改革使通关手续进一步“瘦身”,实施以来受到企业好评。取消纸质出口退税证明联是深化海关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的新举措。此前,企业在办理退税时需要先到海关打印报关单证明联,才能去税务部门办理手续。改革后,企业在查到结关信息后就可以直接去税务部门办理退税手续,缩短了退税办理周期。山东朗越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报关经理刘菁介绍说:“现在 we 只需在结关后打个电话通知一下客户,客户就可以到当地税务部门办理退税,减少了诸多麻烦,省时省力又省心,更节省成本。”取消纸质出口退税证明联能够减少纸质单证流转,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出口退税便利化,对出口企业意义重大。海关总署发布公告后,不少海关在第一时间张贴公告,通过QQ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积极进行宣传,以确保辖区企业及早了解该项利好政策。对今年4月30日(含)之前的出口货物,相关企业需在5月1日至5月31日到海关打印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原签发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系统将于6月1日起停止运行。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暂时仍按照现行规定,打印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漫画说法



插图设计/王春瑞

当法律遇上“互联网+”

■王琳

随着互联网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人们已习惯了线上服务。在“互联网+”时代,法律服务业如何创新抢占网络市场,已经成为法律服务业面临的一道新课题。法律界为了在互联网领域占得一席之地,频频放招:有的律师事务所苦心经营微信公众号,有的推出网上法律“云服务”,有的开发电子合同签署系统……当然,我国法律服务业的“互联网+”时代刚刚起步。律所的微信公众号吸粉缓慢,业务转化率偏低。法律“云服务”也未摆脱法律法规查询的低水平接入……与估值已达1亿元的垂直法律电商平台“如果果”相比,中国还缺乏相对成熟的同类互联网产品。当法律服务业遇上“互联网+”,或许并不像其他领域那样,容易嫁接。一方面,法院所接收的案件呈爆炸增长态势;另一方面,当事人对于上法院打官司又多抱有戒心,厌讼的情绪仍然笼罩着大多数人。熟人社会的交往

逻辑,决定了当事人在纠纷解决过程中,更愿意选择熟人——而不是选择在网上搜索到的某位律师。拥有大量需求的商界人士,也不太乐意在纠纷发生前就聘请一位律师提供“把关”服务,往往是在纠纷已经发生之后才迫切想要找一个律师。观念的转变或许还有待时日。但若不主动做点什么,法律服务业的“互联网+”时代也不可能从天而降。比如对网上搜索到的律师天然的不信任感,这无非是因为律师所提供的是一种基于专业背景的“人”的服务,而不是某种可以直观评价的物质产品。既然如此,建立律师的社会评价体系和专业评价体系就成了法律服务业电商所迫切需要攻克难题。一个基于云端的律师数据库,可以初步解决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信任关系问题。比如,在某个移动客户端或某个IM工具中,只要当事人摇一摇,就能利用地理位置功能圈定同城甚至同一生活圈内的律师,而点开这位律师的头像还能看到他的基本信息,以及他所经办的案

件和处理结果。当然最重要的,还应该让客户对律师的评价,就像淘宝的生态圈。另一个制约法律服务业电商发展的因素,是当地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的水平。如果当事人多数都认为专业技巧并不是聘请律师最应看重的,那就不可能形成成熟的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所以值得关注的法律业遇上“互联网+”,更应包括我们的司法机关,让他们把裁判文书和所有依法应予公开的终结性法律文书,都晒在网上,接受公众的评判。司法圈与法律服务圈在公开透明的环境下实现交融,才能形成完整的“互联网+”法律生态圈,也唯其如此,才能大幅提升司法公信度,并真正改变中国人的法律消费习惯。(作者系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专家解析

法律干线

鼓励创业就业结合 政策进一步细化

本报讯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这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信长星、人社部劳动科学研究所所长郑东亮5月26日在中国政府网的访谈中对意见进行了解读。信长星认为,意见最大的亮点就是把鼓励创业和促进就业更好地结合在一起,把党的十八大提出来的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相结合这一方针进一步细化,在政策上加以具体化,也正是本届政府提出来的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引擎在政策上具体化。信长星说,简要概括新文件的内容,可以从4方面把握:第一,围绕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文件提出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的下限,同时要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的具体指标;第二,围绕着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提出了一系列政策;第三,针对各类重点群体就业提出了新的政策措施;第四,在加强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方面也提出了许多新的措施和明确要求。“当前就业形势总体还是比较平稳的。”信长星说,但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就业也不可避免地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表现为用工需求不旺、结构性矛盾增多,这也是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正常现象。郑东亮认为,要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就是要把就业创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优先、更加突出的位置,实现经济增长和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徐博 崔清新)

出口信用险向北京双自主企业倾斜

本报讯 为了鼓励企业“走出去”,北京地区正在加大保险优惠力度。记者近日获悉,出口信用保险将对北京“双自主”出口企业给予适当下调费率、积极满足限额、优先处理赔案等支持。所谓“双自主”,是指拥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5月22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第三营业部与北京市商委合作出台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措施时,决定对北京“双自主”出口企业给予上述优惠。依据支持措施,今年初次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险的“双自主”企业,与同类非双自主企业相比,投保费率可下调10%;上一保单年度获得赔款金额低于缴纳保费金额60%的“双自主”企业,续转时可在上一年费率基础上下调10%,下调保费总额不超过10万美元。(马元月 陈婷婷)

双反公示

澳大利亚对华聚氯乙 烯扁平电缆 发布反倾销重要事实公告

近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聚氯乙 烯扁平电缆发布反倾销重要事实公告。根据该公告,倾销裁决如下:广西桂林国际电线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Guilin International Wire & Cable Group Co.,Ltd.)的倾销幅度为0.2%,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Dongguan MinXing Cables Co.,Ltd.)为-2.7%,未合作出口商为6.6%。损害裁决:澳大利亚国内产业以以下形式遭受了损害:价格不振、价格受抑、利润减少、利润率下降。倾销与损害的因果关系裁决:由涉案产品倾销所造成的损害为微量。2014年11月,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聚氯乙 烯扁平电缆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5年1月,澳大利亚对此案作出肯定性初裁。

菲律宾对进口新闻纸作出 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裁决

日前,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公告称,菲律宾对进口新闻纸作出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裁决:涉案产品进口量在调查期内有上升趋势,对国内产业有明显阻碍,因此决定采取为期3年的保障措施,第一年(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为980.00比索/公吨,第二年(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为800.00比索/公吨,第三年(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为640.00比索/公吨,但埃及、巴基斯坦、印度等部分发展中国家不包括在该措施之内。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4801.0010、4801.0090。目前,菲律宾新闻纸主要的进口来源国包括中国、日本、印尼、加拿大、美国。2013年9月,菲律宾对进口新闻纸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2014年6月,对本案作出初裁。(本报综合整理)